

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校园防撞柱设施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铠马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第一条 采购内容、供货范围：）。

采购内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校园防撞柱设施采购项目，完成校园防撞柱设备购置及安装（详见后附件1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供货期及工期	质保期	备注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校园防撞柱设施采购项目	130000	合同签订后30天。	终验合格后1年。	
总报价（大写）	壹拾叁万元整			

供货期及工期：合同签订后30天。

质保期：终验合格后1年。

供货及安装地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第二条 包装、运输、施工要求

2.1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应有独立的成分表、使用方法及合格证。

2.2 运输要求：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装卸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2.3 施工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配合整体安装工程实施，保证备用电源机组系统的安装、调试、开通运行，并达到各项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第三条 验收

3.1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3.2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3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4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3.6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合法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

d)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和原产地厂名厂址）。

3.7 争议解决：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四条 质保服务

4.1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符合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要求执行，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的，视为不合格产品。

4.2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3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款项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为准）

5.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壹拾叁万元整 ; 人民币(¥: 130000 元)。

5.2 合同总价包括: 包括货物总价、运杂费(含仓储、运输、保险、配送、装卸等 费用)、检测验收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5.3 合同履行过程中,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如甲方(采购方)需求出现方案调整、变化, 导致货物数量增减的, 变更、增减部分价款将根据投标人报价表中相关单价结算。

5.4 支付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清款。

5.5 货款支付单位为: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双方协商协定, 乙方必须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第六条、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第七条 履约保证

1、所采购的货物须是符合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

2、本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工作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3、所有货物及辅材须是未使用过的, 是最新生产的最新产品, 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配置合理。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并且提供了相应的支持证明文件, 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 在开标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 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 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与招标文件响应存在负偏离的, 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单位不利的评估。

5、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该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

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采购人只对中标单位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7、供货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 李江林 代表甲方检验、接受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乙方指定 李江林 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第九条 风险承担

乙方承担系统货物验收完成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第十条 违约条款

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

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一条 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 / 。

甲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2025年4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0571

法定代表人：陈文利
委托代理人：李江林
电 话：18048578386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通讯地址：

乙方：铠马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MA67BCEM65

法定代表人：李江林
委托代理人：李江林
电 话：18048578386
账户名称：铠马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门大桥支行
账号：51050186533600000954
通讯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三路 589 号

附件 1：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附件 2：筹备工作要求

附件 1：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安装地点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柱体直径	216mm
柱体壁厚	6mm
柱体材质	304 不锈钢
拦截高度	600mm
上升速度	5 秒
下降速度	5 秒
驱动装置	液压一体驱动器
工作电压	380V 50HZ
额定功率	300W
使用频率	2000 次/日
表面处理	沥青路面
防护等级	IP68 防水
警示方式	3M 反光带（LED 灯可选）
工作温度	-40℃-70℃
路面宽度	5.8 米（出、入口距离相同）
冲撞柱数量	10 根（出、入口各 5 根）
距离现有电源距离	70 米

电缆规格	3×6 平方+1 铜芯硬质
------	---------------

安装地点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
柱体直径	216mm
柱体壁厚	6mm
柱体材质	304 不锈钢
拦截高度	600mm
上升速度	5 秒
下降速度	5 秒
驱动装置	液压一体驱动器
工作电压	380V 50HZ
额定功率	300W
使用频率	2000 次/日
表面处理	沥青路面
防护等级	IP68 防水
警示方式	3M 反光带 (LED 灯可选)
工作温度	-40℃-70℃
路面宽度	5.5 米 (出、入口距离相同)
冲撞柱数量	6 根 (出、入口各 3 根)
距离现有电源距离	20 米
电缆规格	3×6 平方+1 铜芯硬质

附件 2:

筹备工作要求

1. 甲方免费提供安装调试所用的水、电设施及所消耗的用水、用电量。
2. 甲方安排好现场配合施工的人员。
3. 甲方需提前协调好城管、卫生、电力、燃气等政府相关审批手续工作。
4. 甲方需提前提供施工位置地下管网布线图。